



影響動物與動物商戶的衛生法規變更：

瞭解影響馬與馬廐業主、寄宿狗舍、寵物美容店、訓練場、寵物店、馬戲團以及展覽商的變更

紐約市衛生理事會 (New York City Board of Health) 最近修改關於動物與動物商戶的衛生法規第 161 條與第 11 條。變更的主旨是保護動物與照顧者的健康，並讓衛生法規更容易瞭解。瞭解影響不同動物商戶類型的變更：

所有的動物商戶

衛生理事會釐清「營業中」的定義。由衛生局發予執照的所有動物商戶，在營業中都必须遵守衛生法規要求。現在，只要現場有動物，該動物商戶即視為營業中，即使該商戶並未對外開放。

馬與馬廐業主

狂犬病疫苗要求

- 私人與租賃馬匹的業主必須保留其馬匹目前已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明。
- 馬廐經營者必須保留馬廐內的馬匹目前已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明。

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是由有執照的獸醫所簽署的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所有動物處理設施

動物處理設施包括：

- 寄宿狗舍
- 寵物美容店
- 訓練場與
- 提供美容、寄宿和/或訓練服務的寵物店。

狂犬病疫苗要求

犬與貓

- 所有動物處理設施都必须保留他們所服務的動物的飼主提供的目前已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明。
- 疫苗接種證明必須保留至少一年。

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是由有執照的獸醫所簽署的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犬瘟熱、腺病毒、類流感、犬細小病毒與博得特氏菌疫苗

僅限犬類

- 寄宿狗舍、訓練場以及提供美容、寄宿和/或訓練服務的寵物店必須：
 - 保留**所有**所服務過動物目前的疫苗接種證明。（證明可以是飼主所提供，或犬獸醫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的醫療記錄、發票、獸醫聲明或收據）。
 - 將獸醫證明任何犬隻因為醫療情況無法接種疫苗的狀態的信函歸檔。
 - **僅提供美容服務的設施必須：**
 - 保留**所有**所服務過動物目前的疫苗接種證明。（證明可以是飼主所提供，或犬獸醫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的醫療記錄、發票、獸醫聲明或收據）。
- 或者
- 取得飼主的宣誓犬隻已接種疫苗的聲明。（這必須包括接種疫苗的獸醫的姓名與聯絡資訊）。
 - 將獸醫證明任何犬隻因為醫療情況無法接種疫苗的狀態的信函歸檔。

動物處理設施不得使用包含加熱組件的箱型/籠型烘乾機。

- 只能使用循環未加熱空氣的籠型或箱型烘乾機。
- 含加熱組件的烘乾機只能在由人工手持操作下使用。

動物展覽商、馬戲團與野生動物復育者

- 所有的動物展覽商（包括馬戲團與野生動物復育者）都必須取得衛生局在紐約市展示或使用動物表演的許可證。
- 已填寫的許可證申請書必須在動物抵達紐約市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 之前提交給衛生局。
- 若要申請許可證，請造訪：nyc.gov/healthpermits，選擇 *Animals*（動物），然後選擇 *Exhibit Exotic Animals*（展示奇異動物）。

閱讀法規。

若要閱讀衛生法規關於動物的規定，請造訪：nyc.gov/healthcode 並選擇 **Article 161**（第 161 條）。

若要閱讀關於通報疾病與情況（包括狂犬病）的衛生法規規定，請造訪 nyc.gov/healthcode 並選擇 **Article 11**（第 11 條）。

若要閱讀《紐約州農業與市場法》，請造訪 www.agriculture.ny.gov 並搜尋 **Article 26**（第 26 條）或 *animal grooming*（動物美容）。